（上接22版）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制度第1-5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中1-2项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制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和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分别为30,000万元人民币和2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王京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5.9.30
资产总额	3,049,457,880.67	3,316,401,143.24
负债总额	1,474,961,350.26	1,817,158,022.7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07,059,099.89	1,757,488,770.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574,496,530.41	1,499,243,120.4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873,700,960.73	1,676,489,804.97
利润总额	65,970,452.18	-99,850,378.36
净利润	68,663,812.19	-75,253,409.96

注：表中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叁亿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

（大写） 贰亿元整 。

（小写） ￥200,000,000.00 。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审批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9,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2.47%，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6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晓蕾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进一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基于上述调整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相关的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制定了部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8《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3《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9《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0《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1《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2《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3《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5《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及制度全文。

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敬请关注后续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旗转债”赎回价格：100.80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1月28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5、赎回日：2025年12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旗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中旗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中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2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本次“中旗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中旗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中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

1、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17元/股调整为30.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7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4、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14.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4.76元/股）的130%（即19.188元/股），已触发“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中旗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0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中旗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3日-2026年3月2日的票面利率），t=294天（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12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2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0%×294/365≈0.805元/张；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05=100.805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2月17日起，“中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2月22日起，“中旗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2月22日为“中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

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2月25日为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中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8883099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中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中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本次“中旗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股份93,483,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上海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6,261,453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3,483,533股
持股比例	14.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483,5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47%	2023/4/6 - 2023/6/5	163.32-184.92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为大宗交易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61,45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61,45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3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9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恩捷股份，证券代码：002812）自2025年12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12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联”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1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83680502Q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西路569号
注册资本	20,573.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继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标的公司各股东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中科华联的全部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中科华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收购的意向文件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部分主要交易对方已签署了《关于收购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的意向。最终股份转让数量、比例、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业绩补偿安排、股份锁定安排、违约条款等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股份收购协议确定。如正式股份收购协议与意向协议有约定不一致，以正式股份收购协议的内容为准。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本次交易签署的《关于收购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协议》；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11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援香港大埔区宏福苑火灾灾后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款事项概述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香港大埔区宏福苑火灾灾情，决定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香港）有限公司通过相关团体向灾区捐赠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用于应急救助、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及灾后重建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与香港同胞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我们向火灾中不幸逝去的生命致以深切哀悼，向受灾市民及遇难者家属表示诚挚慰问，也向持续奋战在一线的消防、医护及所有救援人员致以崇高敬意。手足情深，血浓于水。公司将持续关注灾情救援与后续恢复进展，愿以微光汇聚暖流，助力受灾同胞早日走出创伤，重建安宁家园。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援香港大埔区宏福苑火灾灾后建设，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8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收到与百时美施贵宝就iza-bren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里程碑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前期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 Inc.（以下简称“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以下简称“BMS”，组交所代码：BMY）就iza-bren（BL-B01D1、EGFR×HER3双抗ADC）项目达成独家许可与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就BL-B01D1的开发和商业化权益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